

針對性紓困顯擔當 解深層矛盾需努力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公佈10項民生政策，涉及百億元開支，包括提高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放寬長者乘車優惠至60歲、為失業人士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等。受修例風波衝擊，本港經濟陷入衰退，企業倒閉裁員潮陸續有來，特區政府以創新思維推出紓困措施，照顧最有需要的人士，是有擔當、急民所急的表現。而要解決長期困擾本港的深層次矛盾，政府還需在發展經濟、提升本港整體競爭力方面作出切實可行的規劃。反對派則應摒棄經濟民生政治化的惡習，不可再違逆民意、損害市民利益。

在修例風波和中美貿易戰雙重夾擊下，本港經濟受創嚴重，短期前景亦不容樂觀，農曆新年過後，更可能出現中小企結業潮，基層市民生活恐上加斤。坊間要求政府「派錢」利民紓困的聲音此起彼落。危機情勢下，特區政府當機立斷，動用百億推出10項紓困措施，着力幫助基層，解決基層市民的生活困難，讓基層勞工有更好保障，以及關顧長者，預計有過百萬人受惠。這種把政府資源用於最需要人士的紓困做法，讓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好過花六、七百亿「人人有份」的直接派錢。

此10項紓困措施，受到坊間普遍肯定。其中，長者2元乘車優惠，會由65歲改為60歲或以上，受惠人數會大增4成；通過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未來不再分「普通」和「高額」，劃一發放「高額」的每月3,585元，資產上限亦由15萬元大幅調升到50萬元，預計多15萬名長者受惠；研究劏房租管及為失業大軍提供特別津貼。有關措施將可減輕基層市民沉重的生活負擔，以解燃眉之急，反映政府的社會分享思維與時俱進，並非只強調財政穩健，更積極照顧基層市民，以利香港和諧穩定。

修例風波暴露出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包括土地房屋、全民分享、青年出路等問題，都需要通過加快發展來尋求從根本上解決。去年底，特首林鄭月娥到北京述職，國家主席習近平、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聽取林鄭述職時，均強調要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政府推出紓困措施，只能治標，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才是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的根本途徑。政府在發展經濟、加快本港經濟結構轉型升級方面也要有突破性思維，進一步「撐企業、保就業、惠民生」，積極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主動融入國家發展，運用好中央各項惠港政策，為港人尤其是年輕人提供發展空間，才能保障本港長期繁榮穩定。

政府打破框框利民紓困，應該盡快落實。但令人擔憂的是，修例風波並未完全止息，本港社會高度政治化，立法會被反對派少數騎劫多數，10項紓困民生政策措施落實，恐怕也困難重重。目前不少與民生相關政策，在立法會討論時被反對派盲目拉布，連討論多時的不少純民生項目，如增加產假，也因反對派阻撓而遲遲無法通過。反對派以政治凌駕、綁架民生，仍然糾纏「五大訴求」，是靠害普羅基層市民。不論什麼政黨、持什麼政治立場，為民謀福是從政的共同宗旨和目標，否則就是與市民為敵。本立法會會期將於今年7月完結，反對派應以民生為重，「高抬貴手」，停止拉布，令惠及民生的措施盡快落實。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加強問責根治懶政官僚習氣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對地政總署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揭發部分私人商場內提供的公共行人通道及公共室內廣場範圍，被用作商業活動，但地政總署行事散漫，對放肆的違規行為知情而不作為，並沒有積極解決問題、改進工作，而是敷衍了事、得過且過，官僚作風實在有負市民期望。地政總署的工作多年來不斷受到詬病，政府必須加強問責，根除不作為的懶政風氣，切實提升管治水平和效率。

申訴專員公署發現地政總署在處理違契人作商業用途上有個不足之處，包括不執管或延誤執管、執管力度不足等等，以及未有積極向違契業權人追收豁免費，當中涉及65宗個案，推算涉及的款項數以億元計。

地政總署的不作為，導致出現有執法等於無執法的怪現象。其中一間商場出現「違契商用問題」，但在警告信期限屆滿後，地政總署下屬的專責辦事處地政處無把相關警告信送交土地處註冊。另一處「商場C」，地政處先後向該商場發出13次的警告信，包括首7次向業權人發警告信，第7至第9次同時向店舖業主及業權人發警告信，第10至13次再發警告信僅予業權人，地政處更就此個案進行17次覆查，當中13次均發現依然有違契情況，但地政處最終都無將個案送交土註處註冊「釘契」。地政

總署只警告不執法，聽之任之，違規現象必然依然故我、肆無忌憚，令法規形同虛設，是典型的懶政行為。

土地是香港的緊缺資源，關乎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地政總署作為特區政府的土地資源大管家，理應勤政主動作為，全面配合政府施政打擊非法佔用官地，珍惜每一寸土地。可惜，地政總署年年被批評卻毫無改進，縱容違規佔用公共土地資源，令市民氣結和失望。

過去幾年，地政總署是審計署和申訴專員公署報告的「常客」，亦是經常被傳媒批評的部門。有關地政總署被指縱容霸佔土地資源的「賣大包」行為，申訴專員公署在1998、2012、2013、2016和2017年都有報告，審計署在2012年亦有揭露。同類問題多年來未見改善反而日趨惡化，地政總署主事人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地政總署為政不動、施政不力，不能保障市民充分享用公共資源，避免私人發展商霸佔公共資源，容易造成不公平，惹起市民不滿，對政府的有效管治和政府形象帶來難以彌補的傷害。必須指出的是，類似地政總署為政不動的「老毛病」，其實不是單一現象，政府各部門都要引以為戒，對照自己，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政府必須加強問責，根除懶政怠工的風氣，提升管治水平。

泛暴施壓港大圖保戴耀廷教席

教界：罪成鐵一般事實 校方起碼要停職速處理候查

違法「佔中」發起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去年被判罪成入獄，社會各界已多番要求校方盡快審視其教席，以免鼓吹「違法達義」者繼續在校荼毒學生。有消息指港大近日終有所行動，負責審視戴耀廷個案的「探討充分解僱理由委員會」將在本月開會，確認是否啟動及審理個案。不過有關審視還未開始，泛暴派的港大學生及校友組織已急不及待於今日舉行集會向校方施壓，以所謂「違反無罪推定」等等歪理盲撈「佔中」黑手。有教育界人士清楚指出，戴耀廷被判罪成是鐵一般事實，如要推說仍「等候上訴」，港大也應最低限度將其停職候查，並要加快腳步處理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戴耀廷是泛暴派帶頭煽違法毀法治的「生招牌」，一眾泛暴分子為保其「港大法律學者」的光環一直歪理連篇，當他被捕後稱未審理不能革職；審理中稱未判罪後不能革職；判罪成後稱未判刑不能革職；即使服刑監禁又稱其上訴中不能革職，「無限搬龍門」向校方施壓干預大學自主，意圖助戴延續教席。

至近日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透露，校方在去年成立的「探討充分解僱理由委員會」終於計劃在今個月內開會，而議程則仍只是「確認是否啟動並審理戴耀廷個案」。

大學本身有法定獨立程序處理違規教職員，而法庭狀況其實只供參考。不過，港大校友關注組、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大學事務委員會及港大教師及職員會等無視大學自主，昨日開記招急不及待為戴護航，並宣佈會於今日舉行抗議集會向港大施壓，聲稱校方不應在戴耀廷就控罪提出上訴並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前，啟動任何終止其教席的安排，揚言這是所謂「違反『無罪推定』普通法的基本原則」。

何漢權：戴帶頭「目中無法」

「如果咁講法，那麼因殺人罪而等候上訴的人，是否可以繼續在學校任教？！」教評會主席何漢權嚴正反駁有關歪理。他強調，戴耀廷被判罪成已是鐵一般事實，控罪最終若被推翻那是後話，並不代表「等候上訴」就可讓程序



■泛暴派「無限搬龍門」向校方施壓干預大學自主。

港台視頻截圖

一直停止。他認為，港大可考慮將戴耀廷停職候查，以維持大學正常運作及聲譽。

何漢權又表示，戴耀廷在違法「佔中」不但是鼓吹者，更有親身參與其中，帶頭「目中無法」，「尤其他本身為法律學者的身份，更錯上加錯」。他認為，大學實在不可能接納帶頭違法者擔任老師，為守護最低限度的法律底線，港大理應盡快處理好事件，還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校方：有嚴謹公正既定內部程序

因應坊間對「探討充分解僱理由委員會」的質

疑，港大發言人昨日回覆指，校方處理大學成員人事事宜，一向有嚴謹公正的既定內部程序，港大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及相關規條跟進。

校方又解釋，「探討充分解僱理由委員會」需要對有關指控的事實嚴謹地妥為調查，然後擬定報告，但不會就是否應中止僱用該名老師作出任何建議。而根據《港大條例》，有關決策過程中需取得教務委員會（Senate）的意見，教務委員會在考慮委員會報告後，確認個案是否符合「好的因由」，以及往後應該如何處理，向校委會（Council）提供意見，最後由校委會作出決定。

港大發言人強調，上述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有關程序都清晰地維護和保障了有關教師的權利。由於過程涉及機密個人資料，並要確保程序的完整公正，大學不會就有關事宜作任何評論。

中大社工系會阻師生與警對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連月社會暴亂中，大批「黃」社工或社工學生於前線縱暴煽暴阻撓執法，罔顧法紀與專業。為正面處理警民關係，近日中大社工系有老師計劃邀請個別學生與警方對話，讓雙方溝溝了解，而多次煽動「三罷」挑起矛盾的中大社工系會，卻煞有介事發聲明稱「拒絕對話」，更向涉事老師及有意參加者施壓要求取消活動，一副「我唔傾你哋都唔可以傾」的態度，橫蠻無理得可以。

中大社工系會幹事會前晚發聲明指，有學系老師近日以「對話是正面處理警民關係的第一步，希望透過對話和溝通了解雙方的關注點和想法」為由，私下聯絡系內學生邀請其與警察對話。雖然活動是個別邀請，與系會並不相關，但該會卻極力阻止對話進行，聲稱透過網上問卷，有七成學生「對警察失去信心」、「會議成效存疑」云云，更直接聯絡涉事老師向

其施壓，「爭取取消是次對話」。

聲明引述學系老師指，對話並非以「中大社工」名義進行，也不希望是次對話令「中大社工」成為「大台」。不過該會堅持反對對話，又倒果為因，無視連串暴力違法在先促使警方嚴正執法，聲稱「若警方真心誠意欲與年輕人對話，前線警察濫捕及無理暴力對待年輕人等行徑根本不應存在」，表明「不認為有需要與執法者進行對話」。

此地無銀指「無意建『大台』」

縱使活動一直只是個別邀請，但中大社工系會卻突然上綱上線，稱社工系學生「無法代表」他人對話，又此地無銀指「無意將『中大社工』建構成『大台』或任何領導角色」，向有意參與對話的學系師生施壓，稱他們是「以『個人身分（份）』進行對話，其言行而不代表『中大社工』」云云。

■教界指戴耀廷被判罪成是鐵一般事實，應最低限度將其停職候查。
設計圖片

團體教投訴違紀師 圖拖教聯會落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修例風波下「黃師」失德個案屢被揭發，引起社會關注教師操守問題。網上近日流傳一則訊息，有自稱「家長及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團體將舉辦「違紀教師投訴工作坊」，透過即場實習「教導」家長可如何投訴違紀教師，並聲稱邀請了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會長余綺華擔任講者。教總為此特此澄清，工作坊講題不符該會「為教師維權」宗旨，余綺華已堅拒擔任講者；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聯會）亦作出嚴正聲明，強調與上述「聯會」並無關係，對有人企圖誤導公眾將矛頭指向會方，將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網上討論區「連登」日前流傳訊息，聲稱「教育局外借場地教家長投訴教師」，有關「活動」的主辦單位為「香

港家長及教育工作者聯會」，將舉辦所謂「違紀教師投訴工作坊」，將安排專人為大家「講說投訴違紀教師的一些須知事項，解答疑難，並讓大家即場進行實習」。訊息還提及講者包括教總余綺華，以及香港家長及教育關注者聯會家長義工彭卓鋒。

教總：不符「為教師維權」宗旨

教總近日針對上述訊息發澄清聲明，承認余綺華確曾獲該團體邀請，惟及後發現講題是「違紀教師投訴工作坊」，而這絕不符合「為教師維權」的會方宗旨。因此余綺華已在日前拒絕邀請。教總並同時澄清，會方並非如流傳所刊登為是次講座主辦或協辦單位，該團體是次的講座與會方無關。

教聯會昨日亦發澄清，指網上有人發佈

圖片，宣稱「教聯會開辦投訴教師工作坊，教師工會教你投訴老師」等等，該對此等惡意抹黑本會的行為予以強烈譴責。

教聯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教聯會強調，會方全稱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與「香港家長及教育工作者聯會」絕無任何關係。教聯會從未舉辦上述活動，並認為此類活動鼓吹家長投訴教師的風氣，做法絕不可取，有違會方「凝聚專業，服務同工」的宗旨。對於有人企圖誤導公眾，張冠李戴，矛頭指向會方，會方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教育局亦就事件回應指，「香港家長及教育工作者聯會」並非教師中心的會員團體，局方不會協辦及提供場地。若家長對學校有意見，可以直接向學校表達。